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注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關於控股股東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將其  
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B 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提述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1 月 3 日關於控股股東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6 日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轉讓無異議函的公告。

本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東兗礦集團有限公司（「兗礦集團」）通知，兗礦集團擬發行的“兗礦集團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17 兗 EB01」或「本期債券」）將採用股票擔保形式，即兗礦集團將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作為擔保並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以保障本期債券持有人交換標的股票（定義見下文）和本期債券本息按照約定如期足額兌付。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可交換公司債券登記結算業務細則》：

1. 兗礦集團與本期可交換債券受託管理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簽署了《擔保及信託合同》，雙方約定預備用於交換的本公司部分 A 股股票（「標的股票」）及其孳息為擔保及信託財產；
2. 兗礦集團與中信證券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立了可交換公司債券擔保及信託專用證券帳戶（「擔保及信託專

戶」)，帳戶名為“兗礦集團-中信證券-17 兗 EB01 擔保及信託財產專戶”；

3. 兗礦集團與中信證券將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在本期債券發行前辦理初始數量標的股票擔保及信託登記，即兗礦集團將其持有的本公司 480,000,000 股 A 股股票自其證券帳戶劃入兗礦集團與中信證券開立的擔保及信託專戶。

截至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票總數為 2,780,00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56.59%，其中持有 A 股股票 2,600,000,000 股，H 股股票 180,000,000 股。本次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股數為 480,000,000 股 A 股股票，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9.77%。本次辦理擔保及信託登記的本公司 A 股股票不超過兗礦集團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50%。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7年4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李偉先生、吳向前先生、吳玉祥先生、趙青春先生、郭德春先生及郭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祥國先生、賈紹華先生、王小軍先生及戚安邦先生。